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永臻股份

（二）扩位简称：永臻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381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3,725.6326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931.41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金资管永臻科技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永臻资管计划"）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37,256,326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2,312,74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0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0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
003038.SZ	鑫铂股份	16.01	1.2129	1.1003	13.20	14.55
002610.SZ	ST爱康	0.45	-0.1845	-0.1662	-	-
688408.SH	中信博	99.70	2.5316	2.2476	39.38	44.36
算术平均值					26.29	29.4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12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6月12日）总股本。

注2：因ST爱康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为23.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3.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0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

联系人：佟晓丹

电话：0519-82998258

传真：0519-829982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809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爱迪特

（二）股票代码：30158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11.752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2.938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爱迪特所属行业为"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41倍。

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285.SZ	国瓷材料	18.63	0.5708	0.5441	32.64	34.24
3600.HK	现代牙科	4.41	0.4261	0.4261	10.35	10.35
XRAY.O	登士柏西诺德	26.96	-0.6357	-0.6357	-42.41	-42.41
NVST.N	英维斯塔	18.13	-0.5830	-0.5830	-31.10	-31.10
平均值					21.49	22.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1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因《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沪鸽口腔属于创业板审核终止企业，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4：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登士柏西诺德和英维斯塔）；

注5：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

注6：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

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4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联系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56号
	联系电话：	0335-8691180
	传真：	0335-8587198
	联系人：	郜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0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402
	传真：	010-56160130
	保荐代表人：	张铁、周俊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6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900.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6元/股。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乃达"股票1,1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4年6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4年6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6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197,1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262,45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37758%。配号总数为108,524,9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8,524,9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77.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2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755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定于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提质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引领，实现滚动发展。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之一。2023年，公司实现汽车产销均超250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近89万辆，新高。

2024年，公司全面打响"深改革 强管理 促发展 提质增效攻坚战"，着力加快结构调整，推动科技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构建核心产品力、服务力、品牌力，推进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产品全面新能源化、智联化、优化产品矩阵，确保优质产品准确快速投放市场；持续提升营销力，加快向数字营销新模式转型，增强用户与品牌的粘性；加速国际业务发展，整合各板块研、产、供、销、服等资源，实现重点市场新突破，加快推进海外KD（散件组装）工厂建成投产，力争跻身国内出口第一梯队；提升成本费用管理水平及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全力推进落实"万亿广汽1578发展纲要"，力争2030年完成一个目标：产销超475万辆、营业收入（汇总口径）1万亿、利税1千亿，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发力五大增量，包括整车转型升级、零部件强链延链、商贸与出行智慧化、能源及生态赋能、国际化勇毅前行；夯实七大板块，包括研发、整车、零部件、商贸与出行、能源及生态、国际化、投资与金融；落实八大行动，包括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科技创新研-投并重、自主品牌全力提升、强链延链优化结构、能源生态全面发力、软件业务深度布局、海外市场重点突破、智慧交通模式创新。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指引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公司打造以广汽研究院为核心的研发枢纽，现已形成"三国五地"的全球研发体系布局，截至2023年底，累计专利申请超17,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超7,000件。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约83.9亿元，比上年增长约28.5%。广汽集团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95.5分获评"优秀"，名列汽车行业前茅；广汽动力总成自主研发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下一步，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低空经济立体出行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重要技术领域，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大前瞻科技创新力度，持续育新质生产力人才团队，以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为目标，加快汽车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能源及低碳化领域，公司将加快推进全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并推进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HEV（混合动力）、REEV（增程式混合动力）等XEV技术路线和氢、氨等多种灵活燃料发动机技术的研发，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智能化领域，公司将推进"智行2027"行动计划，以广汽"AI大模型平台""星灵电子电气架构"和"网联大数据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基础，推动智能化发展，实现产品体验与出行场景的两大领先。2024年6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基本信息》，公司成为全国首批开展L3自动驾驶上路通行试点的车企之一，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快推动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

三、重视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保持持续稳定派息。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基本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长期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每年两次派息，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30%，累计已实现现金分红超260亿元。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15.7亿元，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提升至约36%。

二是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引导股东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制订了回购股份方案，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A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39））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坚持常态化分红，并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等提升投资价值的工具，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加强沟通，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已建立多渠道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并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电话沟通会、网上路演、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接触公司、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便利条件，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

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监管规则和要求，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A+H上市的客观情况，坚持两地市场信息披露一致性和协同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的知情权。近年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多次获得"A类评价"。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2024年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交流提供渠道便利；进一步完善投资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积极主动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健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可读性和有效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五、完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严格以两地监管规则为基础，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公司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及"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持续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多元化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六、深化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深入推进"双百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持续深化市场化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激励工具，自上市以来实施了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长期绑定，激发了干事创业的活力。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核心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坚持经营目标刚性考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构建立体化多维度的市场化激励体系，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市场化的经营与激励约束机制，"因企制宜"探索推进核心骨干人员持股计划，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柯文纳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魏德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4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奖金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6月28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